英语学习“血泪史”

周云龙

每一个60后，基本上都有一本英语学习的“血泪史”：背时呕心沥血，考时全是泪水。

上世纪八十年代，高考最拉分的就是英语，而不是作文或数学。谁赢得了英语，基本上就赢得了高考。当年，大家的英语基础都不好，尤其像我们这种在农村联中读初中的。中考时，我的英语是连蒙带猜出来的，满分60分，我瞎勾了17分，好多题目都看不懂，只知道在ABCD里，随便勾一个，要是按照现在某些学渣总结的经验，凡是不会的一律勾选C或D，不要摇摆，兴许触碰正确答案的几率更大些。

即使这个成绩，在我就读的大桥联中，也还算是高分。当时，我们英语课的代课老师，是一名高考落榜生，他所有的努力，就是让我们一群乡村孩子知道在a、o、e之外还有着一套迥然不同的发音、排序系统a、b、c，新鲜而又别扭。进入高中之后，得知班上有同学英语居然高达56分，一下子有了压力。当时早晚的自习，首选英语。每天，校园的角角落落，到处是带着乡音的英语词句在上空飘荡。

读高中那几年，每周一从家里返校，步行，四五十分钟路程，我必定随身带着英语书，边走，边读，边背，边记。一般天不亮就早早出发，而天亮之前，陪我走过那段夜路的是本家的堂兄云祥，他一出生就没有妈妈，日子过得不成样子。当我高考英语88分的时候，他已经染上赌博旧习，自此踏上了不归路。

英语在我们那代人心中，有着特别的分量——主要是考试、分数。等到不接触英语课本好多年之后，有机会出国，才终于有机会应用了两回：一回是找护照，结结巴巴蹦出一个词“passport”，一回是宾馆里问服务员要“hot water”。朋友去英国看望留学的女儿，她也学过几天英语的，只是全部“还”给了老师，女儿事先还特意将常用语都发给了她，叫她做成了便携式卡片。不过在飞机上还是出了洋相。空姐送饮料，她听不懂几个选项，模模糊糊只知道有一个词是coffee。咖啡？她是知道的，只有喝它了，直喝得晕乎乎的，最后有些恨恨的：上面坐的大多是中国人，为什么不能同时使用中文？

我们当年好多人干脆读成“英国人来尿”（尿读作sui，方言“来尿”即尿床之意），看看，对英语是多么的恨，这恨意来自它总是拽住我们考试的后腿。申报高级职称的前一年，我不间断复习了一个多月，差点按坏一只电子词典。而我的一位老同事，把厚厚一本英语资料的题目、答案都背下来，那个单词怎么读，她不知道，但是什么意思她全明白。她给我们打过一个比方：就好像街上见到某个人，一看人，是张熟脸儿，甚至知道哪个单位的，只是叫不出他的名字。

语言的学习，其实最最重要的是要有听与说的应用环境，而不是往死里背。最近有条新闻，有点意思，当然，好多中国父母要十分地纠结了：几个去美留学的孩子，三四年下来还不会说英语，因为往往只躲在华人聚居区。后来摊上大事了，入狱半年，在那个封闭式环境，出于生存需要，很快可以单独与讲英文的律师沟通了。这是黑色幽默的现代版了。

网上看到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再统一要求了，突然想到英语学习的许多伤心往事。不考，也许恰恰是社会进步了，语言也不可能是考出来的，是说出来的。幼儿牙牙学语，我们就追问字词的具体写法了吗？纠缠过它的主谓宾定状补了吗？依稀记得家父当年在世的时候，曾经给我秀过一口他的“洋泾浜”：one dollar，听上去很像“完蛋了”，他还知道：two dollars……父亲是在街头学会的英语，早年他在上海拉黄包车，跟老外讨价还价，就已经用上了英语。——哈哈，祖上先前也牛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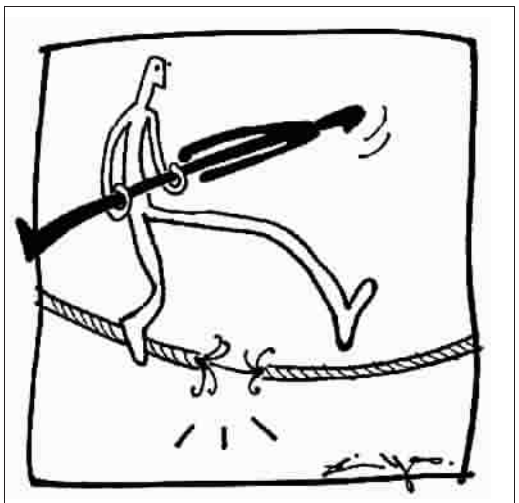

智慧快餐

郑辛遥

做事侥幸，做人不幸。

真幸福，不比较

瞿祎

朋友负责福利院志愿者的招募工作。我立马请愿，替念初三的儿子报名。面对我的热情，朋友很认真地问：“为什么？”我不假思索地道出真实意图：“就是让儿子看看没有父母，没有家庭的孩子是多么可怜，让他知道珍惜当下，身在福中要知福……”末了，我还沾沾自喜地补充了一句：“这是多么鲜活的社会实践加思想品德现场课呀，比在课堂听老师吧啦吧啦更生动立体！”

谁料，听完我眉飞色舞的讲述，朋友严肃地回答我：“抱歉，你的请愿不能通过！”我愕然。然后静静听他的阐述：

“首先，对于你的出发点我就不能同意。幸福是什么？幸福是一种内心的切身的感悟。对你的孩子，幸福不是通过比较，达到心理平衡获得的，而是给予和付出；对于社会最弱势群体的福利院孩子们，他们的幸福也不是通过他人的施舍和同情，而是被尊重和平等对待。

“其次，福利院的孩子，幼年都有遗憾和苦难的经历，他们敏感脆弱、缺乏安全感，当你们用怜悯甚至旁观的心态与他们短暂相处，留下礼物离开，或者一去不复返，可曾想过他们的心情？白天与夜晚，陪伴与离别，笑颜与孤独，这强大的反差，会让他们的心更加沮丧和失落。施舍不能改变什么，而尊重可以。我们真正能够帮助他们的，不是暂时的怜悯与同情，更不是把他们作为幸福的参照物，而是形成一种爱的习惯和相对稳定的情感联系，让他们逐渐产生安全感和社会归属感。

边看边聊

“而你，想让自己的孩子通过比较的方法，强化现有的幸福感，这是你的私心。如果你的孩子因你的鼓噪，而非情愿，且附带你的功利性目的去做志愿者，你觉得他能感受到真正的幸福吗？这也许还可能影响他对于幸福定义的真正理解呢！

“幸福，无需说教，无需程式，更无需比较。幸福是我们真切感受到的最自然的满足和舒畅啊。”最后，朋友总结陈词，“而我们志愿者，努力的目标就是让所有人，都明白这一点，都能享受这一点。”

我为当初浅薄自私的意图羞愧，同时也被朋友关于幸福的解读和对爱心事业的热忱感动。是啊，真正的幸福不是从比较中获得的。有些人把邻居换了车、同学升了官、朋友买了房、侪辈发了财……作为衡量自己幸福感的标准。有好事者笑侃：幸福感来自于邻居。其实，这样的“幸福”，不从心，无根基，随时都可以被夺走，随时都恐惧失去……真正的幸福不是获得、占有、被赞美，而是付出、分享、被需要。当你明白了这一点，你真正愿意付出、分享，你才会真正获得幸福！

上海方言中的古字古音

褚半农

近日“夜光杯”刊文介绍笔划极其繁复的“爨”字，让人知道了此字的来龙去脉，读来蛮有味道。

其实，上海方言中也有“爨”字，沪语读音为“催”。把饭再烧成粥，在今上海市区，被称作“泡饭”或“饭泡粥”，可在上海西南原松江府方言中一直是称“爨粥”“饭爨粥”的，关键动词词义全不同。“爨”是烧火做饭，是烧、煮之意，“爨粥”“饭爨粥”就是将干饭加水后再煮成粥，词义非常清楚、明了。而“泡”是浸，把干饭泡、浸在水里，不含“烧、煮”的成分。从技术层面上讲，它是不会变成粥的，哪怕泡的是热水，泡的时间再长也没有用。“爨粥”“饭爨粥”所以要比“泡饭”“饭泡粥”准确得多，完全依仗于这个特色动词：“爨”。

“爨”字笔画太多，写法、读音都不易被人记住。但表示这个义项的“爨”字在两千多年前的《孟子》里已使用，历史够久远的了，它在《广雅》中的释义是“爨，炊也”。尽管斗转星移，岁月流逝，但它在原松江府方言中的读音、词义仍同两千多年前记录的完全一样，且至今仍默默而又顽强地生存着，这也表明，“爨”字基因优异并流传有序。《上海西南方言词典》《莘庄方言》等专著中都收有“爨”“爨粥”等词条。

从网上搜索得知，在今陕西关中方言中也保留此字，但不是烧、煮之意，而是用来形容与炒、烘焙后有关的食物香味，如“爨香爨香”。“爨”字例子表明，真正的方言保留在农村。由于方言有农耕社会的大背景，加上村民世代居住、外来人口极少等原因，在农村，方言从读音到词语等都保存得较好。

不久前，上海电视台为对安徽六安的“六”应读liu还是读lu请专家作了解释，并指出地名中不同于普通话的读音都是保留至今的古音，要加以呵护。其实，带有古音的地名上海也有。浦东有条河流，历史上的记载一直是“王家浜”，五六十岁以上的原住民都知道这个“王”不读wáng，而读yáng，是老祖宗传下来的古音。宋初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时，为“王”添加的反切是雨方切，亦即yáng，就是说，这个读音流传至今至少有一千多年了。带yáng音的地名上海农村还有很多。只因不知是古音，又写不出同音字替代，王家浜早被人改为“姚家浜”了，带yáng音的不少村庄也在城市化进程中陆续拆光了，知道这个读音的人将会越来越少。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在一本书里相遇

晓梦

那个下午，阳光静好，透过玻璃窗洒在木质的桌子上，书架上整齐排列着许多寂寥的心思，向着阳光跃跃欲试。我抽了一本散文集，麻灰色的封面，没有任何粉饰，《流浪集》三个清朗的字排成一列，似要即刻出发。随手翻开扉页，忽有一行淡淡的铅笔字映入眼帘：4月17日前还。我想，我真得要带回去看看这本书了。

相比于作者的文字，我更好奇于这位给自己约定归还日期的读者。他，或她，是一个怎样的人？会有着和我一样的感受么？说真的，这位“前任”，我忽然觉得用了这样的称呼便与我有了丝丝缕缕的联系，他比我还在意这文中的句子。书中常有铅笔的勾划圈点，横线或者括号，加了动人的标记。我开始想象一个人读起书来认真的样子，也许是个男生，也许不惑淡定，也许戴着老花镜，手执铅笔，削得很尖，一边翻阅，一边凝思，一边由着性子划出那些感同身受的句子。

我想，他应该很爱饮茶。写茶的句子被他大段括住，甚至加了双横线，大抵是真的说到心坎里去，令他想起了这些年关于茶的记忆和感悟。

此人还关注睡觉。我猜，他一定经常失眠。那会是为了什么呢？家中小儿不顺意？工作不合心？最可能的是，还有一些未尽的梦想久未达到吧，好比，流浪——他在《流浪的艺术》这篇里做了大量的标记。

顺着他的点滴标记，我一点点猜想这个人。这委实是件奇妙的事情，趁着这本书，一个读者和一个读者在某日相遇了。

不过隔了三日，春日的阳光却愈发暖了。我小心翼翼夹着这本遇见“前任”的书站在图书馆的书架前，然后掏出随身携带的碳素笔，轻轻地在那行铅笔字下面写下：4月21日，再见。

环顾四周，那些借书的人自顾自低头翻阅，偷窥若干人描绘的小心思。我想，我和那个“前任”从合上书页时就分开了。但是不知道会不会各自去流浪？

珊瑚颂

徐梦梅

说及珊瑚，耳际便油然响起流传了半个多世纪《珊瑚颂》的熟悉旋律：“一树红花照碧海，一团火焰出水来，珊瑚树红春常在，风波浪里把花开。”

珊瑚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被误为是植物，其实它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海洋生物，由无数微小的珊瑚虫聚集而成。珊瑚虫会吸收溶解在海水中的碳酸钙形成骨胳，并不断向四周“生长”，终成树枝形状，俗称“珊瑚树”。世界上有两个珊瑚重要产地，一个是地中海地区，还有一个是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及南海诸岛。我们的先祖很早就认识了珊瑚。《山海经》载：“珊瑚出海中，岁高二三尺，有枝无叶，形如小树。”采集珊瑚最早见于著录的是《新唐书·西域传》。

珊瑚吸收了海水中的铁、锰、镁等元素后会显现出不同的红色，故有“一团火焰出水来”之美。最好的“阿卡级”牛血红珊瑚有着火焰般的色泽。这种水与火完美结合的生命之树极受珍视。基督教中红珊瑚被称为是“耶稣鲜血蜕化而成”。藏传佛教视红珊瑚为如来佛化身，列入七宝，是护佑平安的吉祥物。汉武帝喜以珊瑚玉树盆景供奉在神堂之中；乾隆二十六年皇太后七十圣诞，贡品中有“玉树珊瑚栀子南天竺”一盆。历代富豪多收藏珊瑚树作为财富的象征：南朝《世说新语》记晋人石崇与王恺两人斗富，就是比谁家的珊瑚树多。

珊瑚是中国玉文化传统玉材中唯一的有机宝石，却是最少用于雕琢的。完整的珊瑚树罕见，舍不得动刀；只有那些断枝残桠才会被用来刻东西，可是珊瑚虫群体生长极缓，珊瑚硬度不高，还不宜作细活。因此古今中外最常见的珊瑚制品就是珠子。我国台湾的红珊瑚闻名遐迩，珠宝店里多挂有宋美玲二战时出访欧美的照片，佩戴的台湾大东山出产宝石级红珊瑚耳钉、项链、手链和戒指，光彩夺目，几乎成了台湾红珊瑚的最佳商业代言。

窃以为珊瑚对于中华民族更有非凡的意义：唐代先民采挖珊瑚的珊瑚洲，就是我国南海的东沙群岛。三国东吴孙权曾派人去那里勘察并命名，它证明了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红珊瑚在国际上已被列为海洋珍稀濒危动物，呼吁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让“珊瑚树红春常在，风波浪里把花开”！

这么近，那么远

朱艺

七夕会 影音方圆

大概是某电视节目的原因，让我最近一直被这个词围绕着。

这么近，那么远。是的，看完《年轻气盛》，就蹦出了这个题目。

影片的起源：两个老年友人，曾经的导演米克和曾经的音乐指挥家弗雷德相约在阿尔卑斯山脚下度假。米克组织了一群年轻的编剧，因为他还想拍电影。英国女王邀请弗雷德出席指挥他为妻子创作的歌曲，弗雷德拒绝了……

影片节奏很慢，充满着诗意般的哲学又好像什么都不是。那不过是一群人的生活状态，或者说年轻人和老年人的不同生活状态。影片中的那群年轻编剧，仰望天空，信手拈来地便是天马行空的故事结局。而米克和弗雷德，步入老年的两位男主角，彼此问候的话题却是“今天你尿了几滴？”如此好笑又细致的对白。

米克曾经说过这样一句令人动容的话：“当你年轻时，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切看起来都非常近——那就是未来；当你老了，看到的就会是那样，一切都那么遥远——那就是过去。”就好像朋友聚会时，时常说起“当我们开始回忆过去，说明我们老了”。大学时，我和闺蜜们玩过一个游戏：各自写下对未来的30岁的自己要说的话，然后交换收藏，等到那天再还给对方。到那时看看，时间的美妙如何滑过岁月，浪漫得好像和不同时空的自己在对话。那个年纪的我们，坐在中蓝公寓的楼梯上，烟雾缭绕地聊所谓的人生和未来，抑或是躺在宿舍的床上，伴着同伴的呼噜声谈迷茫和困惑。

而当米克被自己一直合作的女演员米兰达拒绝参演，无数个米克作品中的女性角色出现在他的回忆中——这么近那么远。米克依旧和弗雷德聊家常，然后，没有从正门离开，走到阳台跳了下去。弗雷德，三番五次地拒绝女王的邀请后还是出现在了音乐会现场亲自指挥。而女主唱已不再是他逝去的妻子……这么近那么远，是一种无奈吧。年轻人有未来，却不知自己要干嘛。中年人有现在，却要面对渐渐逝去的青春。那老年呢？无力地坚持吧，也或许在他们的背后有你所看不到的恐惧需要去克服。恐惧什么？可能是还想拍电影，可能是想再见见已离去的爱人，可能是还想去外面的世界走走，可能是想找回不再的胶原蛋白，也可能只是想跟上我们的步伐……

突然想给外婆外公打个电话，问候一声。还有老爸，不知道他有没有在恐惧。毕竟我们总是在做了母亲之后，才体会到母亲的伟大；总是在接到家人的电话之后，才知道报平安；总是在累了之后，才想回家。

这么近，那么远。